

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责任承担

◆ 李雨佳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在当今社会,重婚、通奸、有配偶者与第三人同居等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不道德现象频繁出现,但是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因为没有法律规定而无法得到保障,完善夫妻忠实义务面临重要的机遇和挑战。《民法典》出台以后,其中第一千零九十九条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为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行为的侵权法规制提供了可能性。本文通过分析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各种案例,探讨在《民法典》实施的框架下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离婚时过错方的责任承担,以及对无过错方权益保障。

【关键词】夫妻忠实义务;离婚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一、夫妻忠实义务的概述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而夫妻关系也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夫妻和谐才能家和万事兴,夫妻忠实义务是每对夫妻都要遵守的。所以夫妻忠实义务在立法方面也得到了很多人的关注。最早的是原《婚姻法》中第四条有所规定,接下来《民法典》也将夫妻忠实义务引入法典中,被规定在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并且《民法典》还在第一千零九十九条增设了一条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既保障了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又让过错方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

(一) 夫妻忠实义务的含义

夫妻忠实义务是指夫妻双方在共同生活中应当相互忠诚,以维护婚姻关系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夫妻忠实义务一般分为狭义和广义的两个概念,对于狭义的夫妻忠实义务来说就是性上面的忠实义务,就是性生活方面只能在夫妻之间而不能和其配偶以外的人发生,否则就是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这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而广义上的夫妻忠实义务,不仅仅是性生活上的忠实,还包括不能为了别人的利益而损害自己配偶的利益等一切危害到自己配偶的行为,这些都是夫妻忠实义务所应该遵守的。

(二) 夫妻忠实义务的道德性与法定性

夫妻忠实义务虽然已经是法律义务,我国原《婚姻法》和《民法典》中都有所规定,但是其并不是只是法律义务,夫妻忠实义务的道德性也一直存在。人们看到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除了显而易见的身体出轨第三者,还有精神出轨第三者。第一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可以通过法律加以规制,这种行为能够被规制是因为有可能存在的证据加以证明;第二种精神出轨虽然不在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范畴当中,但有时候因为精神出轨而对夫妻中的另一半进行冷暴力或者其他更加严重的行为。正因为如此,精神出轨也应

当纳入违反忠实义务的范畴里,但是因为这种行为的证据难以存在,那么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发挥它的作用。人们就需要从道德方面去谴责该行为的实施者,让实施者因为羞耻而不得不放弃这种不道德的行为。

很多人对夫妻忠实义务是具有法律义务还是道德义务,还是两者都存在有不同的看法。但是笔者认为从上述的分析结果来看,夫妻忠实义务既是法律义务,也是一种道德义务,既有法律性又有道德性。因为德治与法治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而且因为这种双重义务从而使得夫妻婚姻有了更多的保障。

二、典型案例基本案情及法院审理情况

(一) 案件一: 黄某与梁某离婚案

1. 基本案情

黄某与梁某于2013年1月登记结婚。黄某称,在结婚以后,两人也曾经亲密无间,是人人羡慕的一对恩爱夫妻。但时间一长,两人的矛盾也开始初见端倪,包括两人性格差异以及生活习惯的不同,无法靠商量来解决问题。这也导致双方开始因为某些小事吵架,正因如此,黄某觉得婚姻不幸福,而且其于2019年就提出过离婚,但是并没有成功,两人还是在一起生活。二人虽然一起生活,但感情还是没有恢复如初,因此黄某又再一次提起了离婚。

梁某出庭应诉并提出自己的观点,梁某声称自己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是解除婚姻关系的真实原因并不是黄某所说的经常因矛盾吵架而不得不离婚,而是因为黄某无视自己这个配偶而不断出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从而导致自己对黄某失望至极,这才是婚姻破裂的最主要的原因。虽然黄某婚内出轨行为并未达到《民法典》规定的应当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但是因为黄某的出轨行为严重侵害了梁某的合法权益以及身心健康,其出轨的行为符合《民法典》中“其他重大过错”的范畴,黄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法庭审理的过程中，黄某并不承认自己有出轨的行为，但是梁某向法院提供了黄某出轨的多种证据，包括手机图片、社交网络等。法官经过综合判断以及对黄某进行询问后，黄某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不得已承认了自己的出轨行为。但是其仍然不想赔偿梁某，过错方黄某的态度极其不端正。

2.法院审理情况

法官认为，黄某不顾梁某的感情，多次出轨，严重违反了《民法典》规定的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这种行为完全破坏了夫妻之间在共同生活中必须存在的信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应被视为严重的过错。黄某有责任赔偿因离婚给梁某造成的损害。

(二)案件二：王某和陈某离婚案

1.基本案情

王某与陈某于2020年的7月登记结婚，在当年的12月份二人有了自己的第一个宝宝。但是在结婚以后，陈某就出现了出轨的行为，于是二人就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也就是人们所认为的忠诚协议书。这份协议书中约定如果陈某再出现出轨的行为，因该行为导致离婚，陈某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的后果。然而在签署协议之后，陈某再犯，而且居然还伴随着出现了更加恶劣的家暴行为，二人的矛盾不断加深，王某再也无法忍受痛苦。因此，王某以两人关系破裂，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原告王某在法庭上表示：在她怀孕期间，被告陈某多次发生婚外情，严重伤害了她的感情，违反了他们的婚姻忠实义务。本身原告王某就在2021年的时候向贵院提出过离婚诉讼，但是原告王某又不忍让孩子因其离婚受到伤害，随后原告撤销了诉讼。但是在原告撤销诉讼之后，被告陈某仍然无视王某的感情，继续做出出轨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夫妻之间的感情。所以，原告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二人的感情已经严重破裂，希望可以请求法院判处二人离婚。法院对被告进行传唤后，被告没有出席庭审。

2.法院审理情况

本案中，原告王某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被告陈某出轨，这些证据是真实的。原告坚持要与被告离婚。被告被合法传唤，但拒绝出庭，表明他对与原告的婚姻漠不关心，不打算珍惜他的婚姻。因此，可以确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实际上已经破裂，并允许原告与被告离婚。被告陈某无视其配偶原告王某的感情多次在婚内出轨，严重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并且对原告王某的身心都造成了伤害。因此，法院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王某一定的金钱以补偿原告王某因此受到的伤害。

(三)案件三：孙某与徐某离婚纠纷案

1.基本案情

孙某与徐某在2014年2月份的时候结婚。两年以后二人生育一女孩。徐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从来没有承担过家庭生活中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全部都是由孙某来承担。女儿的所有生活，徐某从来没有关心过。并且在刚结婚二人亲密无间的时候，徐某就开始出轨，二人因此分居。但是在分居期间，徐某屡教不改，交往了很多女友，并且居然一直在同居中。因为徐某之前的种种行为，严重破坏了双方感情，并且孙某有过两次挽回二人感情的行动，但是因为徐某的不知悔改而放弃。

徐某在应诉时认为二人的感情并没有破裂，只是一些小矛盾，如果以后加强交流，可以挽回双方的婚姻。并且其认为自己并不是不关心女儿的生活，而是因为孙某阻挡自己看女儿。在此期间自己多次给女儿打钱，自己承担了女儿的各项费用，另外还给女儿买了游玩的东西和生活用品。孙某对于自己不负担女儿生活费用的指控不符合事实。而且在女儿出生后，孙某又怀孕了两次，而两次怀孕都是在没有和徐某商量的情况下把孩子流产了，徐某认为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夫妻关系。在婚姻关系中，孙某也有不足。他不同意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但同意支付堕胎费用。

2.法院审理情况

在本案中法官认为，如果双方的感情已经不存在，并且在多次调解的情况下都无法挽回，那么就应准予离婚。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可知，徐某多次无视其配偶孙某的感情多次出轨，而且在孙某尝试挽回婚姻也不配合，导致孙某对于徐某的行为失望至极。孙某因徐某的行为坚决要求离婚，虽然徐某不同意离婚，但其也并没有提出挽回婚姻的任何方案。并且从上述的情况可知双方的感情已经严重破裂，并且已经没有再和好的可能性了。所以对于孙某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徐某有过多次婚外情，这不仅违反了婚姻忠实的义务，也违背了道德标准。孙某独自抚养女儿的同时，她还必须承受情感出轨的负担和压力。她的赔偿要求在法律上是合理的，本院支持并予以适当判决。

三、《民法典》框架下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责任承担

(一)出轨能否成为过错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理由

在现如今的社会中，因为婚内出轨行为所导致的离婚率大幅度提升。曾经有学者对此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后发现事实确实如此。这是因为出轨的隐蔽性高，一般在寻找证据的时候较为困难，很多人因为寻找不到证据而不得不放弃。但是如果无法扼制此行为，那么就会使得那些过错方更加肆无忌惮。

《民法典》正式出台以后，其中增设了“其他重大过错”这一兜底条款，因为之前的法律并没有对过错方出轨有具体的惩罚措施，人们只能从道德层面去指责。这一规定

的出现填补了原有法律的空白，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并且能够使得过错方受到应有的惩戒。

从上文的案例及法院的审理情况来看，自从《民法典》增加了这一兜底条款，以前对于过错方出轨以后应该受到怎样的惩戒无法可依的空白被填补上。比如三个案例中，法官就是通过无过错方所提供的证据来证明过错方的出轨行为，并且依照《民法典》规定的第五条兜底条款规定，以此来救济无过错方且让过错方无法逃避其责任。因为上述三个案例都是因为出轨而导致的离婚，而且都是过错方无视其配偶的感情，多次在婚内出轨，无辜一方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这种行为违反了婚姻忠实的义务。法院的判决将这种行为描述为“另一种严重不当行为”，迫使过错方承担其必须承担的责任，这是对无辜方的最佳保护。

在这里笔者认为只要是破坏了婚姻关系且对配偶方造成了损害的行为，包括其他不符合同居情形的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出于保护受损配偶方和维护公平的立法目的，法律都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过错方给予惩罚，应肯定受害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这就是《民法典》增设这一兜底条款的意义之所在。

（二）第三者是否能够成为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责任主体

根据上述案例，人们可以看出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是离婚诉讼最主要的一个理由之一，而且在这种关系里，其中最大的罪魁祸首除了出轨一方以外，第三者也是破坏婚姻关系的最主要原因之一。但是也可以在上述案例中看出无过错方并没有让第三者承担责任，有可能是无过错方没有这种意识，也有可能是觉得法律并没有从哪方面规定如何惩罚第三者，就是说第三者很可能因为法律的空白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无过错方因为以上原因也就不会将第三者放入被告席。这样一来对于无过错方也是一种较大的伤害。

因为第三者而使得夫妻婚姻破裂的情形大量出现，损害了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夫妻之间的感情，违反了社会公德。为了惩罚第三者，让这种不良行为逐渐消失，笔者认为应当给第三者套上“枷锁”，让第三者成为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虽说对于夫妻忠实义务人们之前更多的是进行道德谴责，但是该义务更需要上升为法律义务才能够更好地去惩罚第三者。因为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规范中非常重要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复杂而密切，特定的道德观念作为立法的基础和前提，其价值要求人们在适用法律时不能完全排除道德的适用空间。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违背道德的行为开始增加，尤其是人们对

于出轨的想法变得和以前不太一样。人们以前对于出轨者以及第三者都是深恶痛绝、没有容忍的余地，大部分人以“出轨”为耻。但是现在的一部分人将这种行为作为另一种挣钱的方式，为了不劳而获而选择步入歧途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因为上述原因从而导致出轨行为变得稀松平常，这些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我国的道德规范。如果对这种行为不加以遏制，不对第三者进行惩罚，则会使得第三者更加肆无忌惮。

因此，笔者认为应当让第三者成为违反忠实义务导致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这样一方面能够弥补无过错方的经济损失，慰藉无过错方的心理。另一方面，还能给予第三者警告，让其对出轨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有所忌惮，从而能够减少该行为的出现。

四、结束语

家庭是一个社会平稳最基础的组成部分，而夫妻关系是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关系。一个家庭要想家和万事兴，就得能够保证自己夫妻生活中不能背叛其配偶，相互理解、相互忠诚。但是如果因为其中一方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而受到伤害，也不要害怕，人们还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本文主要讨论的就是在婚姻关系中，如果一方配偶出轨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但没有达到离婚损害赔偿所规定的重婚、同居的程度时，另一方能否获得损害赔偿。虽然之前的法律并没有规定这一方面的内容，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立法的逐渐完善，大多数婚姻纠纷的解决都已经有法可依、有法可循。对于夫妻中无过错方伤害最深的出轨行为也在《民法典》的增设的兜底条款中有了一定的解决办法。

参考文献：

- [1]张红.道德义务法律化 非同居婚外关系所导致之侵权责任[J].中外法学,2016,28(01):81-99.
- [2]吴丽娟.第三者侵犯配偶权的民事救济制度[D].扬州:扬州大学,2015.
- [3]杨银.违反夫妻忠诚义务致离婚损害赔偿类案例分析[D].长沙:湖南大学,2020.
- [4]赵凤敏.我国婚姻法配偶权中的“忠实”问题[J].新西部(理论版),2016(08):95,94.

作者简介：

李雨佳(1994—),女,汉族,河北张家口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